

附件：

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方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王磊 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方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王磊：

经查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郑良才、郑功、徐俭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郑良才等六名股东）。2019 年 9 月 6 日，宁波精达披露公告称，2016 年 9 月，郑良才等六名股东与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亿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待郑良才等六名股东所持的宁波精达股份解除限售后，将向广州亿合转让合计占宁波精达总股本 45.09%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亿合将变更为宁波精达实际控制人。此后，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广州亿合共已支付股份转让部分定金合计 2.2 亿元。

2019 年 8 月 1 日，广州亿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上述

《合作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冻结郑良才等六名股东所持 24.57% 的股份。经监管多次督促，宁波精达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上述郑良才等六名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公告。目前，该事项处于诉讼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宁波精达同时披露称，上述股权交易事项，郑良才等六名股东及拟收购方广州亿合均未及时告知宁波精达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收购方广州亿合亦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关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理应依法推进、审慎为之，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拟收购方广州亿合明知郑良才等六名股东在宁波精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已作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的承诺。但其仍在宁波精达上市后未满两年，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尚处于锁定期的情况下，即与郑良才等六名股东筹划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控制权。

郑良才等六名股东和拟收购方广州亿合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不审慎，并导致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能否最终履行结果待定，后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宁波精达控制权结构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同时，双方对筹划控制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重大事项长期隐瞒，均未按规定通知并通过宁波精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收购方广州亿合亦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迟至三年后经监管督促后宁波精达才公告上述事项，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控制

权变动（上市公司收购）的重大信息，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王磊作为拟收购方广州亿合的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是此次收购控制权事项的主要参与人和决策者，但未能勤勉尽责，控制权收购筹划不审慎，且长期隐瞒相关事项，未督促广州亿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拟收购方广州亿合及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王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94条（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5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23条等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的规定，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方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王磊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二部